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漢思能源有限公司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報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1至119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7
董事會函件	8-31
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32-35
附錄二：擬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36-38
附錄三：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39-85
附錄四：新購股權計劃概要	86-98
附錄五：新股份獎勵計劃概要	99-110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1-1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或新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獲批准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更改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視文義要求而定，就新股份獎勵計劃或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即本公司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或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有條件權利，以購入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或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視情況而定)
「獎勵股份」	指	就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獎勵的有關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改
「本公司」	指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授予購股權的通知書當日(必須為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獲授購股權或獎勵(視情況而定)以促成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居住於某地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該地的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予獎勵及／或歸屬和轉讓獎勵股份(及／或股份及／或現金，而該等股份及／或現金屬於獎勵股份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收入、所得或分派(如適用))，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當地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有必要或適宜排除該名合資格參與者

釋 義

「行使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後通知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間
「行使價」	指	參與者在行使購股權後可能認購每股股份的價格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乃本公司根據時任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根據時任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戴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戴偉先生
「新股份獎勵計劃」	指	漢思能源股份獎勵計劃II，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採納的新股份獎勵計劃，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一般歸屬日期」	指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設定的獎勵一般歸屬的日期
「三分之一限額」	指	各參與者於行使期各年度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特定授予下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的三分之一
「購股權」	指	視文義要求而定，就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有條件權利(視情況而定)，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現有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認購股份
「購股權證書」	指	本公司蓋章的購股權證書，其中規定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行使期、歸屬期、行使價及根據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股份數目及規定與有關購股權相關的適用條款及條件

釋 義

「參與者」	指	任何接受授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獎勵及當時參與新購股權計劃或新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指	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不時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不時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目不應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釋 義

「服務供應商」	指	持續及經常性向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之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公司工作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及顧問)，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相若，但不包括(i)為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就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屬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之公司，而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現存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正式授出且尚未行使及可行使的，及尚未失效、尚未註銷或悉數行使的購股權，倘該購股權的條款允許部分行使，則包括尚未行使的、尚未失效的、尚未註銷的部分購股權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已經或將要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信聯信託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任的信託受託人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
「歸屬」	指	參與者有權獲轉讓股份，而「歸屬」及「已歸屬」將據此詮釋
「歸屬期」	指	購股權或獎勵(視情況而定)必須於其可能或行使或歸屬之前(視情況而定)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執行董事：

戴偉先生(主席)

楊冬先生(行政總裁)

張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

陳振偉先生

鍾澤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6樓2608室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當中包括與以下各項有關的若干決議案：(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 重

選各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v)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v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3,956,638,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791,327,600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一步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更新，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則作別論。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戴偉先生、楊冬先生及李偉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之職位。

本公司設有提名政策，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獲委任或再獲委任為董事的甄選準則(「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長、技能及專門知識、有足夠時間有效履行職責、為其提供服務的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服務的數目應限於合理水平、資歷(包括於本公司業務所涉及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獨立性、誠信聲譽、個人可對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對提升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承擔)及評估程序。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推薦戴偉先生、楊冬先生及李偉強先生(「李先生」)再獲委任，而董事會評核彼等整體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情況、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和貢獻及彼等是否依然符合準則後，已接納推薦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李先生已效力董事會超過九年。根據提名政策，就續聘退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續聘李先生，當中已充分考慮李先生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以及參與董事會的程度及表現。提名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如下：

- (A) 提名委員會信納李先生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表現，包括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並在會議上以其技能、專長及資歷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對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制定作出貢獻：
- (1) 於二零二零年，李先生於有關會議錄得全勤出席，包括彼合資格出席的六次董事會會議、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 (2) 於二零二一年，李先生於有關會議錄得全勤出席，包括彼合資格出席的十次董事會會議、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召開的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及
 - (3) 於往年，李先生於有關會議錄得全勤出席，包括彼合資格出席的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六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四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 (B) 根據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資料，李先生並無擔任七間或以上的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且彼繼續表現出對本公司職務的持續承擔，從上述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可見一斑；
- (C) 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持有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提名委員會察悉李先生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相信其技能及知識以及彼於本公司事務方面的經驗將繼續令董事會獲益；

董事會函件

- (D) 除於其他上市公司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李先生亦曾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任職。提名委員會亦察悉彼曾獲正式委任為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中國財政部管理會計諮詢專家。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在不同行業的豐富商業經驗及獲委任公職有助擴闊董事會的視野及增加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 (E) 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亦於該期間內並無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李先生亦就其履行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覆核李先生的獨立性，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李先生行使其獨立判斷的情況；及
- (F) 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及經驗。

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獨立判斷，所以認為李先生為獨立人士。故此，提名委員會建議重選李先生。李先生已放棄參與有關評估其獨立性的審議及決策。

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委任。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反映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準則；(ii)明確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及(iii)加入若干內務修訂及整理排印錯誤。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之主要範疇載列如下：

1. 釐清股東的類別權利可在獲得不少於該類別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予以變更或廢除；
2. 訂明可藉電子方式送達通知書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並訂明更改暫停辦理登記日期的通知期；
3. 為替代或除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外，規定董事會可提前指定記錄日期，以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之股東；
4. 釐清本公司應於每一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5. 釐清本公司股東大會須於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時召開，而該等股東於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計算)，並指明須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
6. 訂明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透過通訊設施(包括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網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網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而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

董事會函件

7. 訂明任何將使用通訊設施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中必須披露將會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該等大會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與會者如欲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參與該等大會及於該等大會上投票所須遵守的程序，或具體說明如何及何時向股東及其他與會者提供此類資訊；
8. 訂明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彼以主席的身份行事，並被視為出席會議；
9.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訂明任何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訂明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每名股東均有權發言及投票，而倘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對所審議的事項棄權，則該名成員無權投票；
11. 訂明如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可授權該人或該等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會議；
12. 釐清任何獲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
13. 釐清於任何股東大會上(i)委任／罷免任何核數師；及(ii)釐定核數師的酬金須以普通決議案作出；
14. 規定任何以電子方式發出的通知，如收件人未有確認收到電子傳送，則須當作已於成功傳送的翌日送達，而送達通知的方式如為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則須視為已於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時間送達；
15. 訂明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自動清盤；及
16. 除董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董事會函件

另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將所有「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的提述更新為「公司法(經修訂)」及更新所有上市規則的提述。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在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之上作出標記)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或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抵觸。本公司確認，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三二年六月十四日屆滿。

鑒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近期的修訂，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存續的購股權計劃。在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現有購股權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儘管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711,427,6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概無購股權於現有購股權計劃下授出。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董事會現時無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表：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70,000,000股	5,000,000股	243,763,800股	392,663,800股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四日
行使期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日 ⁽¹⁾ 至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三日
行使價	0.236港元	0.400港元	0.400港元	0.340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日 至二零二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 ⁽²⁾ 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七年 四月十三日
承授人類別 (於相關時間)	董事、僱員及顧問	董事	董事	董事

附註：

- (1) 相關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 (2) 相關購股權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當日起已經歸屬及可予行使。

建議待下文「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獲達成後，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將告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將告生效。

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採納現有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九年四月十四日屆滿。

鑒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近期修訂，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並無其他存續股份獎勵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受託人合共持有78,590,000股股份，且概無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董事會無意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獎勵。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信託契據，在信託的信託期屆滿後，受託人將(其中包括)在現行市場條件允許的範圍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信託基金中剩餘的其他股份及非現金收入，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信託基金中的剩餘現金及其他剩餘資產和財產匯轉或轉讓予本公司。

為方便分派信託持有的資金及資產(包括股份)，並減少於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時，信託持有的資金及資產出現任何可能的價值損失，董事會建議修訂信託契據，允許將信託中剩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和非現金資產，轉撥至董事會可能選定的其他僱員獎勵計劃信託，具體而言，即於信託的信託期屆滿時，應董事會要求取代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且擬於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後運作的新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待下文「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獲達成後，上述對信託契據的修訂將被採納，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將告終止，而新股份獎勵計劃將告生效。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

鑒於對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近期修訂，董事會考慮，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各項計劃的有效期限為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將令本公司更靈活地長期規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亦為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適當激勵或獎勵。

合資格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在於讓本公司聘請及挽留高材僱員以及廣納本集團可得之寶貴人力，為本公司提供渠道，向該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帶來利益之人士作出鼓勵、獎賞、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按認為屬適合的有關條款向任何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董事會亦認為，納入服務供應商及關連實體參與者乃屬有益，因為與彼等維持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通過考慮所有屬合適的相關因素，可全權酌情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請參閱附錄四第2段及附錄五第2段所載因素)。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在華南地區為石油、液體化學品提供綜合碼頭設施、貯存罐、倉儲及物流服務(在其自有港口及貯存罐區提供增值服務、石油及石化產品貿易及經營加油站業務)，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深知有必要通過向服務供應商尋求專業業務及諮詢知識來維持現有的業務關係，並與上述領域的持份者探索潛在的合作夥伴關係，服務供應商包括(其中有)業務顧問及諮詢人，彼等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惟為免生疑，不包括就集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該等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橫跨策略管理、業務研發、技術支援及投資建議的運作極為緊密，擔當重要角色，維持本集團的長期營運競爭力及業務可持續性。由於該等服務供應商具備行業特定知識或專業才幹，且經驗深厚，彼等能向本集團的市場發展及趨勢上洞悉先機。彼等亦牽頭帶領多個特定項目，探索投資機遇及企業行動，與本公司財務及其他部門共同合作，制定可行計劃，並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匯報建議計劃的進度。委聘該等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策略

董事會函件

意見及指引，對本集團正常及日常的業務有利，使隨時可有效規劃日後長遠增長的業務策略。本集團重視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及一般行業的熟識程度。本公司認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與本集團僱員相若，並認為服務供應商將繼續與本集團的運作極為緊密，擔當重要角色。過往，本公司委聘兩名顧問提供策略管理、業務研發和投資諮詢服務。

此外，本集團可要求服務供應商持續或經常性提供新類型的專業服務，以應對其對新舉措、項目及重點的需求，並支持其不時的擴展計劃，例如本集團在香港的附屬公司於年內為增加客戶基礎及業務規模而進行的新業務擴展。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將根據所提供的專業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行業規範、從商業角度而言是否可取及必要，以及是否有助於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並考慮到本集團不時的主要業務領域及重點，來決定提供該等專業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有關顧問及業務諮詢人可能因多種原因而無法擔任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高級人員。例如，該等服務供應商可能已從本集團離職，或彼等可能為各自領域的資深人士及有許多業務關係的專業人士，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招聘彼等為僱員，或彼等可能更願意以符合行業規範的自僱形式受僱，本公司可能需要將有關職能外判，並向外聘顧問或業務諮詢代理採購服務，或由於各種限制而無法求助於內部資源提供此類專業支援。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權及／或獎勵將激勵服務供應商持續努力促進本集團利益及本集團長期增長福祉。例如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將激勵及獎勵該等承授人使彼等作為服務供應商的身份向本集團提供更佳服務和及時的市場資訊。

隨著本集團繼續發展其碼頭倉儲、貿易及零售業務，並將新能源行業作為重要投資方向，本集團將繼續根據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並考慮上述因素，評估潛在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尤其是服務提供商將對本集團採用的戰略的貢獻，以及對有關貢獻的認可。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納入服務供應商為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項目下的參與者，可配合未來發展在計劃規則方面擁有充足靈活性，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長遠整體利益，原因為：(a)為增強其競爭優勢及維持其市場地位，本公司可能需要服務供應商就本集團業務的各個方面提供見解；(b)服務供應商可就(包括但不限於)策略管理、業務研發、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等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推薦建議及／或意見，以協助本集團實現中長期營運競爭力及業務可持續能力；及(c)倘本公司委聘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納入該等服務供應商為合資格參與者可填補空缺及促進與彼等的關係，並致使本公司可向服務供應商支付由服務費及股份基礎代價組成的代價，從而讓本公司得以避免產生昂貴的一次性短期交易成本，同時以本公司業務及市值增長所帶來的長期價值以激勵服務供應商。此外，此舉將使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利益一致，長遠而言將吸引各種行業的關鍵參與者，有助本集團的成長和發展，故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切合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已聘用兩名顧問逾十年，其中一名仍由本集團聘用。該兩名顧問曾向及現有顧問一直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會提供有關中國和海外事務的管理諮詢服務及／或諮詢服務。彼等並非本集團僱員。彼等服務包括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的建議，協助本集團與中國和海外的交易方和潛在業務夥伴建立和發展關係及投資建議，包括物色和引入潛在投資、合併和收購機會以及潛在目標。此舉有助董事會制定業務戰略和探索投資機會，制定和實施本集團長遠發展計劃。其中一名顧問就其服務獲得金錢款項及購股權，另一名就其服務獲得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顧問授予合共12,000,000份購股權，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董事會函件

顧問的購股權授予條款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如下：

承授人	職位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顧問A	高級顧問	10,000,000	0.236港元	10,000,000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00%歸屬	10年
顧問B ⁽¹⁾	高級顧問	2,000,000	0.236港元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00%歸屬	10年

附註：

(1) 顧問B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行使授予其的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向服務供應商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可以作為對服務供應商在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持續貢獻的一種激勵。

於最後可行日期，209,773,9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30%)由Extreme Wise Investments Ltd. (「**Extreme Wise**」)持有，而2,338,4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9.1%)由Vand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td. (「**Vand Petro-Chemicals**」)持有。該兩間公司由Julius Baer Family Office & Trust Ltd. (「**Julius Baer**」)全資擁有，其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執行董事戴先生為本全權信託之創始人。Extreme Wise及Vand Petro-Chemicals目前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本集團目前與Extreme Wise及Vand Petro-Chemicals並無業務往來。由於本集團繼續發展其碼頭倉儲、貿易及零售業務的策略，並將新能源行業採納為重要投資方向，本集團認為可能會有業務發展導致關連實體的成立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聘用，而本公司認為應將彼等列入合資格參與者，因為與彼等建立持續穩定的關係對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可能與之有業務往來之關連實體參與者，而本公司亦無向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以下因素評估作為僱員參與者的參與者之資格：(a)彼之(i)個人表現、(ii)承擔(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年資及工作時數)、(iii)按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所承擔的職責及聘用條件，及(iv)對本集團業務事宜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就(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而言)；及/或(b)根據彼之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及市場競爭力)，彼是否能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在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程度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多少利益及協同效應，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長、業務發展活動所提供或預期的正面影響的程度(就關連實體參與者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化而言)，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或增加其現有市場份額，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提供可衡量的協助以改善本集團營運的任何方面，關連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而給予或可能給予或作出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或貢獻的數量。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關連實體參與者未必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及聘用，但鑒於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緊密的企業及合作關係，彼等可能涉及與本集團業務關連或有關連的項目或其他業務委聘，故此彼等仍然為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鑒於工作之重疊，本公司認為透過讓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而給予彼等激勵，以認可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所作貢獻或日後將作出之貢獻十分重要。其中，就本集團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實體而言，彼等的增長及發展將會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作出貢獻，繼而可使本集團分佔該等公司的正面業績並從中受惠。因此，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其中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與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相一致，因本公司可透過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激勵彼等，以提高彼等對本集團之忠誠度(即使彼等未必直接由本集團聘用)，繼而促使關連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更高的合作水平以及更緊密之業務關係和連繫。儘管關連實體可能會考慮向該等僱員授出其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但鑒於本公司可能會利用同一批僱員協助發展其項目，有關僱員亦將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即使並非由本集團直接僱用)，因此，董事會認為同時向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以認可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就任何服務供應商而言，董事會將評估其為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重要性及價值，並向董事會推薦建議。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經驗及專長、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性質、對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參與度，或(如適用)對本集團長期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按持續及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所提供服務的時長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並將該等指標與享有本集團股權激勵的僱員、管理人員及董事的表現作比較，同時考慮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委聘服務供應商的目標。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以及誠如本公司財務報告所披露，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或是否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業務。

董事會認為，鑒於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是對彼等多年來就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作出的獨立發言及寶貴貢獻的表揚，故有必要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受到損害，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就該人士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iii)董事局在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將緊記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慣例E.1.9，該守則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與業績相關的股本薪酬。

董事會可考慮向該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以激勵彼等長期對本集團提供有利的可靠及優質服務。本公司可向該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以促進與該等合作夥伴的長期關係，從而透過共同目標及蓬勃發展的長期業務合作為本集團帶來利益。

董事會函件

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方可採納。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一事上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授出新購股計劃下的購股權時，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決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前，並無對必須達到任何績效表現設下一般規定。然而，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會權利可酌情就購股權施加有關條件(如適用)。董事認為，並非經常適宜施加該等條件，特別是授出購股權旨在為酬謝或補償本集團僱員。董事認為，本公司保留決定何時施加該等條件的靈活性，對本公司更有利。此外，董事對行使價(如本通函附錄四第7段所述)具有絕對酌情權。董事認為，前述準則及規則將有助推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使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及邁向成功作出貢獻。

董事會可在購股權證書中訂明，如發生以下事項：(i)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並需要重報；或(ii)參加者犯有欺詐或持續或嚴重的不當行為(無論是否有任何會計重報或在計算或確定表現指標或其他標準方面有重大錯誤)；或(iii)如果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與任何表現指標掛鉤，而董事認為出現任何情況表明或導致任何規定的表現指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進行評估或計算，則任何購股權將被收回或有較長的歸屬期。

在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期應由董事會釐定，惟最短期間不少於12個月。然而，在若干情況下，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就僱員參與者酌情允許較短的歸屬期。此類情況僅包括：

- (i)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參與者授予「補足」購股權，以取代他們在離開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被終止僱用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iii) 授予新購股權計劃中規定的基於業績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董事會函件

- (iv) 由於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購股權，其中可能包括本應提前授予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的購股權，在這種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被調整，以考慮如果不是出於此類行政或合規要求，購股權本應被授予的時間；
- (v) 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予購股權，以使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
- (vi) 授予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及
- (vii) 董事會(當安排並不涉及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購股權)或薪酬委員會(當安排涉及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購股權)認為，歸屬期較短屬恰當，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認為，在上文詳述的各種情況下酌情允許較短的歸屬期是適當的，並符合上市規則及市場慣例的規定。該酌情權使本公司在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的情況下，在招聘及挽留高素質員工方面有更大的靈活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956,638,000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取得股東批准，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動，在新購股權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將為395,663,800股股份，相當於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董事會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數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設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基準為授予服務供應商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收入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貢獻、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核心業務長遠增長的貢獻性質以及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本集團委聘服務供應(包括向本集團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藉此保持本集團長遠的競爭能力。服務供應商具備行業專業知識或專長或寶貴經驗或對本集團業務、財務

董事會函件

或商業領域具有透徹理解或洞察力。彼等與本集團持續及經常性接觸和合作，使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及連續地從中獲益。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使本集團可靈活地提供股權獎勵(而非以現金代價消耗貨幣資源)，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的服務供應商及與其合作，該等服務供應商可能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能與本集團高技能或行政僱員的貢獻大致相當。

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董事認為確保新購股權計劃對服務供應商而言具備吸引力，並能夠為向本集團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提供充足獎勵至為重要，此等乃屬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依賴的核心功能。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為及將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一項購股權計劃。

建議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此為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該計劃的全部條款。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由授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任何人士放棄投票權)，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述如下：

績效目標

在新股份獎勵計劃下，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決定，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的任何獎勵歸屬前，並無對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設下一般規定。然而，新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會權利可酌情就獎勵施加有關條件，並在授出獎勵的信函中註明有關條件(包括績效目標)(如適用)。董事認為，並非經常適宜施加該等條件，特別是授出獎勵旨為酬謝或補償本集團僱員。董事認為，本公司保留決定何時施加該等條件的靈活性，對本公司更有利。

收回

董事會可在授出函件內訂明，如發生以下事項：(i)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並需要重報；或(ii)參加者犯有欺詐或持續或嚴重的不當行為(無論是否有任何會計重報或在計算或確定表現指標或其他標準方面有重大錯誤)；或(iii)如果授予或行使任何獎勵與任何表現指標掛鉤，而董事認為出現任何情況表明或導致任何規定的表現指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進行評估或計算，則獎勵將被收回或有較長的歸屬期。

代價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獎勵會無償授予參與者。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如有)應為董事會基於股份的現行收市價、獎勵目的以及選定參與者的特徵和概況等考量因素不時釐定的價格。自由決定權令董事會可在平衡獎勵目的與股東權益的情況下，靈活地規定(如需要)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

歸屬期

在新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獎勵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會釐定，惟最短期間不少於12個月。然而，在若干情況下，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就僱員參與者酌情允許較短的歸屬期，包括：

董事會函件

- (i)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參與者授予「補足」獎勵股份，以取代他們在離開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
-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被終止僱用的參與者授予獎勵；
- (iii) 向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參與者授予獎勵；
- (iv) 授予新股份獎勵計劃中規定的基於業績歸屬條件的獎勵股份，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v) 由於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獎勵股份，其中可能包括本應提前授予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股份，在這種情況下，正常歸屬日期可能會被調整，以考慮如果不是出於此類行政或合規要求，獎勵股份本應被授予的時間；
- (vi) 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予獎勵股份，以使獎勵股份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
- (vii) 授予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股份；及
- (viii) 董事會(當安排並不涉及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獎勵)或薪酬委員會(當安排涉及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獎勵)認為，歸屬期較短屬恰當，並符合新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董事認為，在上文詳述的各種情況下酌情允許較短的歸屬期是適當的，並符合上市規則及市場慣例的規定。該酌情權使本公司在符合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的情況下，在招聘及挽留高素質員工方面有更大的靈活性。

最高限額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新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56,638,000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預期新股份獎勵計

董事會函件

劃將獲股東有條件批准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因授出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395,663,800股，佔已發行股份10%。

董事會亦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設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釐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供應商分項限額的基準與釐定新購股權計劃供應商分項限額的基準相同。請參閱上文「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分節內，有關釐定新購股權計劃供應商分項限額的基準。

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董事認為確保新股份獎勵計劃對服務供應商而言具備吸引力，並能夠為向本集團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提供充足獎勵屬至為重要，此等乃屬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依賴的核心功能。

信聯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並會繼續獲委任為新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概無董事為及將為新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實施新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董事會可能不時指示新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於市場上或市場以外(如適用)認購新股份及／或購買股份。

新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新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任何人士放棄投票權)，以批准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並因授出任何獎勵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授出任何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而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須予發行的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1至119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senergy.com)。閣下必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決定容許純粹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表決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投票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各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文本及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文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senergy.com)以供展示，並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戴偉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以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956,638,000股股份。

待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95,663,800股股份，即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該等購回僅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從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下才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下表列示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184	0.138
五月	0.178	0.146
六月	0.177	0.160
七月	0.178	0.155
八月	0.163	0.135
九月	0.153	0.123
十月	0.138	0.110
十一月	0.156	0.110
十二月	0.200	0.13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320	0.190
二月	0.290	0.229
三月	0.290	0.249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255	0.216

6.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只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又或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

倘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該項增加按收購守則第32條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定義)，視乎其增持權益之程度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主席戴先生於2,766,593,9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92%。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予之購回股份權力，則戴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7.69%。董事認為該增加不會導致戴先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百分比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現時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買任何股份在收購守則下不會帶來任何後果。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i)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ii)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9.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1. 戴偉先生

戴偉先生(「戴先生」)，63歲，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中國業務，尤其是於中國石油及石化產品貿易、房地產投資及開發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十二個月，該服務協議將自其當時之委任期屆滿起自動續期十二個月，除非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且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

戴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之董事薪金及津貼，以及其他董事酬金(例如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及其他福利)約23,222,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表現及責任、該職位之市場工資率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後作出之建議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戴先生於本公司2,766,593,98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彼為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外，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彼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2. 楊冬先生

楊冬先生(「楊先生」)，62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盟本公司。此前曾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高級重要職務，例如中國石化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4)(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彼對於石油及化工產品的國際貿易具有豐富的經驗。楊先生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並持有美國管理技術大學項目管理碩士學位。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十二個月，並可於其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十二個月，除非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且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

楊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董事薪酬及津貼，加上酌情紅利及其他福利等其他董事酬金約3,111,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表現及責任、該職務市況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後作出之建議釐定。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彼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並無擁有股份之權益。

3. 李偉強先生

李偉強先生（「李先生」），66歲，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持有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現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4）、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8）及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亦為駿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證券均於聯交所上市。李先生曾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任職。李先生曾任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曾任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之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為止；彼亦曾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止，該等公司的證券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述外，李先生曾為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中國財政部管理會計諮詢專家。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條款予以終止，且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慣例後作出之建議釐定。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4. 一般事項

以上擬重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均已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之修訂建議(以標記註明)。

開曼群島

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四年經修訂本)

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and Calder 之辦公室，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經營作為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應有的業務，並獲取及持有由任何性質及在任何地點組織或從事業務的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券、按揭、債務及任何形式的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機關、信托、地方當局或其他公共團體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並在認為權宜的情況下不時改動、調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包銷、受委托或因其他理由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股票、股份及所有種類證券，並訂立可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分享利潤、互惠憲互利或進行合作的合夥關係或任何安排，以及發起與協助發起設立、組成或組織任何公司、合營企業、銀團或任何種類的合夥關係，以獲取及承擔本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的宗旨或本公司認為權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iii) 行使及強制執行任何股份、股票、責任或其他證券的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因本公司持有有關已發行或名義金額的若干特別部份而獲賦予的一切否決或控制權，以及根據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款為或就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v) (a) 經營發起人及企業家的業務，並以金融家、資本家、特許經營者、商人、經紀、貿易家、交易經銷商、代理、大進口商及出口商的身份經營業務，以及承擔與經營與執行各所有種類的投資、金融、商業、商品、貿易及其他業務。

(vi)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出售、交換、交回、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不動產及個人財產以及各所有種類的權利，而尤其是按揭、公司債券、農產品、特許權、選擇購股權、合約、專利、年金、執照、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項、企業、業務事業、索償、特權及各所有種類的無形動產據法權產。

4. 除公司法(三零零四年經修訂本)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具有十足權力與授權，以履行公司法(三零零四年經修訂本)第76(4)條所規定不被任何法例禁止的任何宗旨，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不時及隨時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而不論公司利益是否有任何疑問，亦不論以當事人、代理、承辦商或其認為就達到其宗旨(以及本公司認為屬附帶或有利或隨之產生的任何目的)而言屬必要的其他身份在全球任何地方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以任何方式限制上文的一般性)有權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方式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方便的任何修改或修訂、有權進行任何以下行為或事宜，計有：支付因本公司的創辦、組成及註冊成立而產生及附帶的所有開支；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將本公司註冊以進行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支用、作出、接納、背書、貼現、執行及發出承付票據、公司債券、債票、權證、貸款、貸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文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及擔任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所有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作為抵押或在無抵押情況下借入或籌措款項；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將本公司款項用作投資；創辦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金錢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貨幣資產；為了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資產的意見、管理及托管、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其管理而聯絡有關人士；作出慈善或善意捐款；為前任或現任董事、主管人員、僱員及彼等的家屬支付退

休金或欣恤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主管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經營本公司或董事認為就上述業務而言本公司可方便或有利或有效地獲得及處理、進行、執行或作出的任何貿易或業務及普遍地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而前提是如果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需要牌照才可經營，本公司只可於根據有關法例條款取得牌照時才可經營有關業務。

6. 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名義金額或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而只要在法例容許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公司法(三零零四年經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而不論該等股本是否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有任何優先權、優先地位或特別特權或受到任何權利延遲或任何條款或限制所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表明有其他規定，否則每次發行股份時不論是否有聲明屬優先股份或其他股份，均受到前文所述權力的制約。

7. 倘若本公司註冊成為獲豁免公司，則其業務將在公司法(三零零四年經修訂本)第193174條條文的規限下經營，而除公司法(三零零四年經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將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以持續經營方式註冊成為股份有限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開曼群島

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四年經修訂本)

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表A

不包括表A

1. 公司法附件一表A內所載列的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營業日「營業日」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通訊設備「通訊設備」指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網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網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等設備互相聆聽及被聆聽，或以其他方式互相溝通(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

公司法／法例	「公司法」或「法例」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三零零四年經修訂本)及任何修訂或其時生效之重新制訂版本，並包括納入其中或作替代之各項其他法例；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6章公司條例；
<u>本公司網站</u>	<u>「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u>
股息	「股息」的含義包括法例容許歸類為股息的紅股及分派；
<u>電子方式</u>	<u>「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預定接收人提供訊息；</u>
<u>電子交易法</u>	<u>「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u>
香港公司收購及 合併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並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此等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投票或(如容許由受委代表出席)由受委代表投票或(如屬法團)由彼等的正式授權代表投票，並以上述本公司股東的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其含義包括根據細則第84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 人士 「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企業、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人士；
- 出席 「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而有關出席可透過該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該股東根據此等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的方式進行，即：
- (a) 親身出席大會；或
- (b) 就根據此等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備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而言，透過使用有關通訊設備連接；
- 供股 「供股」指向本公司當時證券持有人授出供股權，使得該等持有人可按其當時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具有法例賦予該詞的含義，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不得少於在正式發出並表明有意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投票或(如容許由受委代表出席)由受委代表投票或(如屬法團)由彼等的正式授權代表投票的四分之三票數，而其含義包括根據細則第84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u>虛擬會議</u>	<u>「虛擬會議」指股東(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僅獲准透過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
法例詞句於細則具 相同涵義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於法例所界定任何字眼,如未與標題及/或內容不一致,否則均擁有與此等細則相同涵義;
人士/公司	字面上屬人士及中性的詞語亦包含公司及法團的含義,反之亦然;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不適用於此等細則。

股本及修訂權利

股本	3.	本公司於採納本此等細則當日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發行股份	4.	除此等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指示另有規定外,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附有或附加上有關優先、遞延、有保留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與股息、投票、退回股本或其他方面有關)而予以發行,並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按董事會釐定的代價發行予有關人士,除法例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另有規定外,如獲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均可按須予贖回的條款或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認為應予贖回的條款而發行。只要認可結算所(以結算所的身份)仍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出股份。

類別權利可如何
修訂

6. (a) 倘若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時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權利(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在符合法例條文的情況下，經不少於該類別投票權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改或廢除。此等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更改後將適用於上述每個獨立大會，惟就任何上述獨立大會而言，法定人數須為於有關大會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持有人的投票權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多名人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人士)→而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公司可購買或撥資
購買本身股份及
認股權證

7. 除法例或任何其他法例另有規定外，或在任何法例不禁止或符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回其本身所有或任何股份(在本此細則中使用該詞的含義包括可贖回股份)，條件是購回的方式須首先經股東決議案授權，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回其股份，以及購買身為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認購股權以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並可按獲法例授權或不被禁止的任何方式就此支付款項(包括從股本中撥款支付)，或可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餽贈、彌償、提供保證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身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而提供財務資助，而倘若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回本身股份或認購股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挑選將予購回或按批比例獲取或以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彼此之間或該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彼此之間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獲取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獲賦予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而獲取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必要條件是上述任何購回或其他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在符合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並不時有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下進行。

- 贖回
9. (a) 除法例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另有規定，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另有規定外，股份可按可能須予贖回或本公司或持有人認為須予贖回的條款而發行，而贖回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者的方式贖回。
- (b) 倘若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進行贖回，則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進行的購買須受最高價格的限制，而倘若以競價進行購買，則所有股東將一視同仁可參與競價。
- 董事會處理股份
11. 除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此等細則有關新股份的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組成其原來或任何增加的股本)可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於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代價及有關條款，向有關人士提出有關股份的要約、配發股份、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
- 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除非法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支付佣金時須要遵守及依從法例的條件及規定，而在任何情況下的佣金不得高於發行股份價格的百分之十。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股東登記冊

14. (a) 董事會須安排在彼等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主要登記冊，並在登記冊內記錄股東及向每名股東發行的股份的資料以及法例規定的其他資料。
14. (d) 雖此等細則有所規定，惟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及定期在主要登記冊內記錄在任何分冊辦理的股份轉讓，並須於任何時間以所需方式維持主要登記冊，以在任何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名錄以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而在各方面均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15. (a) 除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外，及(倘適用)在本細則(d)段的額外條文規限下，主要登記冊及任何分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可免費公開予任何股東查閱。
15. (b) 本細則(a)段所指的辦公時間受到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但於每個營業日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個小時。

15. (c) 本公司可透過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0個營業14日的通知，(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知)(或上市規則允許下的更短期限)，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發出通知後，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不得多於30天(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但於任何年度內的該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60天)。本公司須在要求下，向尋求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的登記冊或其中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出具的證明書，就此或在其授權下列明暫停辦理的期間。在上市規則規定規限下，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根據本細則所載的程序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
15. (d) 為替代或除根據此等細則其他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外，董事會可以提前指定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其續會通知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上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之股東的記錄日期。

15. (ed) 在香港持有的任何登記冊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或會受到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可免費公開予股東查閱,或於任何其他人士支付董事會就每次查閱所釐定而不超過2.50港元的收費(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容許的最較高金額)後公開予該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就所要求複印的每100字或其中部分支付0.25港元(或本公司可能指定的較低金額)後,要求獲取登記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複印本。本公司須作出安排,於接獲有關要求的日子的翌日起計10天期間內,將任何人士所要求的任何複印本送交予該人士。

股票

16. 在登記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有權於獲配發或交回過戶文件後,於法例指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相關時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就其每個類別的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倘若其要求,而如果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的數目,則在獲轉讓情況下可於支付相等於聯交所就發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的款項後,收取其就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所要求的有關數目股票,以及一張有關餘下股份(如有)的股票,惟對於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該數名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已視為足以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有關股票。

- 股票須蓋印 17. 每張股票或公司債券證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形式證券的證書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出，並只可在董事會授權下蓋印。

留置權

- 銷售存在留置權之股份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存在留置權相關的部分款額目前已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相關的責任或承諾目前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而且須待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已獲知會因該持有人身故、神智失常或破產等理由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款額，或列明有關責任或承諾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等責任或承諾，以及作出有意在違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起計14天屆滿後才可出售。

- 有關銷售之應用或
所得款項
23. 對於目前應付的款額而言，本公司於支付有關出售成本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履行存在留置權相關的債務或責任或承諾，而任何餘額(受到出售之前及交回(如本公司要求)已出售股份的股票以作註銷當時，就股份所存在而目前仍未到期應付的債務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須於緊接出售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並可在登記冊內將買方名字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而買方並無責任視察購買款項的應用，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性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 催繳通知可以報章
或在聯交所網站
或以電子方式
公佈
28. 除根據細則第26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指定收取每次催繳股款的人士以及指定收取股款的時間與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在報章以廣告方式刊登，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發出通知。
- 暫停拖延催繳股份
的特權
33. 股東於支付就任何催繳(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被催繳)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或分期付款連同有關利息及開支(如有)之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不在此限)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繳催之法律憑證 34. 在追討收冊有關任何催繳應付的任何款項而作出的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上，只要能夠證明被控告股東的名稱已在登記冊內登記為產生有關債項的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證明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在會議記錄冊中記錄；根據此等細則，以及證明有關催繳的通知已正式向被控告股東發出已屬足夠；而毋須證明作出該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也不必亦毋須證明任何性質的其他事項，而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項的最終憑證。

股份轉讓

- 轉讓之規定 41.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除非：
- (c) 轉讓文據已適當支付印花稅(在須需要支付印花稅的情況下)；及
 - (f) 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已就有關轉讓付予本公司。
- 不得向幼兒等轉讓 42. 不得向幼兒或被具管轄權法院或官員以其基於有關人士可能處於精神失常狀態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管理其事務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等理由而發出禁令的人士進行轉讓。

何時暫停辦理
轉讓登記

44.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0個營業14日通知(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知)(或上市規則允許下的更短期限)，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而暫停登記的時間及期間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不得多於30天(或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該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60天)。在上市規則規定規限下，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刊發公佈或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儘快遵守上述要求。

轉交股份

破產時個人代表及
受託人之登記

46. 因某股東身故做或破產或清盤而獲賦予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可於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的有關其所有權的憑證並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將本身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提名的某些其他人士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承讓人。

股額

- 股額轉換之權利 59. 在公司法規例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以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之繳足股份。

更改股本

- 股本之合併與分拆
及股份之拆細與
註銷 63. (a)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i) 註銷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未有被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的任何股份，並在法例條文規限下按該等已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及
 - (iii) 將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面額小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的股份，惟須在法例條文規限下進行拆細，而拆細任何股份所依據的決議案可釐定在拆細後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較其他股份可享有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具有或受到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的遞延權利或任何有關限制。
- 股本之削減 63.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認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例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借貸權力

- 存置抵押登記冊 68. (a) 董事會須根據法例條文，安排存置適當登記冊，以具體記錄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按揭及抵押，並須就登記冊所指及其他按揭及抵押的登記，適當遵守法例的有關規定。

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何時舉行 70. 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另須舉行一個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上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某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的時間不超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之任有關更長期間)。因此，只要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計15個月內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則毋須於其註冊成立年度或下年度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2.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任何一兩名或以上股東可以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彼等須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設立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要求，列明召開該股東大會的目的及將加入本次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惟該等提出要求人士須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繳股本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倘若董事會於接獲要求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著手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本身或其中佔彼等所有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人士可按由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或最接近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的任可大會不得於遞交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後舉行，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彌償。
- 通訊設施 72A. 董事可決定通訊設備可用於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以使股東及其他參與人士可透過該等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該等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大會通告

73. (a) 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為了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在上市規則規定規限下，通告期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的日子以及發出通告的日子，並須列明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如屬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75條))該事項的大致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列明該大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為了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列明提呈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在上市規則規定規限下，使用通訊設備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之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備，包括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人士為出席、參與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使用該等通訊設備須遵循的程序，或列明股東及其他參與人士將獲得有關資料的方式及時間(即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72小時)。每項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向核數師及所有股東發出，惟根據細則條文或發行彼等所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

73. (c) 在本公司每份股東大會通告上的顯著地方須載列一項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按股數投票情況下代其投票，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遺漏發出通告／
委任代表文據 74. (a) 因意外而遺漏發出任何有關通告或令有權收取任何有關通告的任何人士收不到有關通告，均不會使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有關大會的任何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議程

- 法定人數 76.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惟倘若本公司只有一名登記股東，則法定人數將為該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除非在開始議事時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 倘若未有法定人數
出席會議，何時
解散及何時續會 77. 倘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大會(如果在股東要求下召開)須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延後至下週相同日子，並由董事會決定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倘若在該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當時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就此召開大會的事項。

股東大會主席

78. 董事會主席將擔任每項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若並無有關主席，或倘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有關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未有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推選另一董事擔任主席，而倘若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婉拒擔任主席，或倘若所推選的主席退任主席一職，則出席的股東須推選其中一人出任主席。

78A.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透過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在此情況下：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大會；及

(b) 倘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未能使主席能聽到及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人士聽到，則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須選出另一名出席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以在大會餘下時間主持會議；惟(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ii)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大會將自動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股東大會續會／
續會事項之權力

79. 主席可在獲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或須在大會的指示下，將任何大會從原先舉行時間及地點延後至大會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每當某次大會延後14天或更長時間時，須按召開原先大會的相同方式發出最少足七天的通告，列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告上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無權收取續會通告或將在任何續會上處理事項的通告。除在就此舉行續會的原來大會上應已處理的事項外，在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要求必須按股數
投票之權利及
並非按股數投票
時過決議案之
憑證

8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善意根據上市規則允許就僅與上市規則指定的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將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惟(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要求當時)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除外。按股數投票的要求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c) 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所有成員之總投票權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份，而已就該等股份支付的金額合共相等於已就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支付的總金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

除非要求進行投票且未撤回投票，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已就一項已舉手或一致舉手，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輸掉，以及進入該載有會議記錄的公司賬簿中的效力本公司會議記錄應為該事實確鑿的證據而無需證明贊成的票數或比例或反對這樣的決議。

按股數投票

81. (a) 倘若如上文所述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須(除細則第82條另有規定外)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標籤)在主席指示的時間及地點(從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的日期起計不得多於30天)進行。並非即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毋須發出通知。按股數投票的結果將被視為提出按股數投票要求的大會的之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可在主席同意下，於要求按股數投票的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時(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任何時間被撤回。

按股數投票的要求 無礙處理事項

81. (b) 按股數投票的要求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除提出按股數投票要求所涉及事項以外的任何事項。

按股數投票於何時 不得延後進行

82. 就推選大會主席或延後大會的任何問題而正式提出的按股數投票，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延後進行。

- 主席可投決定票 83. 當票數相同時，不論是以舉手投票或按股數投票，在進行舉手投票或要求按股數投票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

股東的投票

- 股東的投票 85. 在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有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以舉手投票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a)應有權發言；(b)以舉手投票的情況下，應(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及(c)而在按股數投票的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就在登記冊內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在上述(b)及(c)分段的情況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就審議的事項表決則另作別論。在按股數投票的情況下，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責任用盡其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 聯名持有人之投票 87. 當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時，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但如果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則該等人士當中只有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一人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參照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有關聯名持股的登記冊中的先後次序而定。名下持有任何股份的已身故股東的個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此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投票資格 89. (a) 除在此等細則中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外，除正式登記並已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一切股款的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對投票之反對 89. (b) 除了在有關人士行使或有意行使其投票權或對其投票提出反對的股東大會或續會上之外，概不得對任何人士行使或有意行使任何投票權的資格或任何投票的接納提出反對，而在有關大會上所投而並無不獲允許的每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如對任何投票的接納或拒絕出現任何爭議，大會主席將作出有關釐定，而該釐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任何特定決議案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的人士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所投的任何票數均不被計算在內。
- 受委代表 90.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在按股數投票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個股東大會(或任何一個類別股東大會)。

- 代表委任表格 93. 每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是否用作特定會議或其他用途，須為符合上市規則之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該文據須可讓股東按其意向，指示其受委代表就在代表委任代表表格於相關的大會上就提呈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違反指示或指示出現衝突的情況下，就每項決議案行使其酌情權)。
- 委任代表文據之權力 94. 委任代表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a)將被視為已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要求或參與要求按股數投票，及可按受委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就在發出文據相關的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表決；及(b)除非文據內載有相反的條文，否則與文據相關的大會一樣，對於該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條件是惟須於原先的大會於距離有關日期當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
- 以代表在大會上行事之法團／結算所 96. (a)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而該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彼為本公司的個別股東，而倘若法團由上述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將被當作為已親身出席。

96. (b) 倘若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或多名人士擔任其代表或多名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惟倘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的每名人士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儘管此等細則載有任何相反的條文，惟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所有人士將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上述授權指明的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在舉手表決獲允許時有權在舉手投票時獨立投票。

董事會

董事會可填補 空缺／委任額外 董事

99.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增名額。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將任職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接著的股東週年大會(如在填補空缺的情況下)或直至本公司下屆接著的股東週年大會(在加入董事會成員的情況下)為止，及其後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惟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16條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不得計入如此退任之董事。

- 替任董事 100. (e) 除本細則的前述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委任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細則第90條至第95條的條文須引伸適用於董事的受委代表委任，惟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資格 101.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董事毋須僅因為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離職或退任或不合資格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會僅因為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 董事須退任的情況 106.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v) 根據法例或此等章程細則的規定終止或遭禁止其出任董事；
- 倘董事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可投票 107. (c)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其他聯繫人士)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董事可就若干事項
投票
107. (c) (i) 向以下任何一方給予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aa)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涉及借款或由彼或其中一員承擔責任；或
107. (c) (ii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不論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
107. (c) (iv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改或營運作任何董事或其連繫人士可能受惠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b) 採納、修改或營運作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離世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享有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不一致的任何特權或優待；及
107. (c) (v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公司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決定董事是否可投票的人士 107. (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權益的重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享有的投票權或法定人數的構成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所知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如適用)主席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疑問均由大會主席(或(如該疑問涉及主席或其聯繫人士的利益)其他與會董事)處理，而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其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主席)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管理

- 董事會擁有的
本公司一般權力
112. (a) 在不違反章程細則第113至115條授予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此該等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例一和該此等章程細則條文規定以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該此等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據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該此等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例指明或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
112. (c) 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應如一間成立於香港之公司，在公司條例之規定禁止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該等章程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節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授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授出的貸款或有關董事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或

-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董事輪值

- | | | |
|-------------------|------|--|
| 於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 119. |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使董事人數不少於兩名。根據此該等章程細則及 <u>公司法</u> 法例之條文，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人數。 |
| 董事名冊及向註冊處處長通報有關變更 | 121. | 本公司須在其 <u>登記</u> 辦事處存置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職位及 <u>公司法</u> 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且按照 <u>公司法</u> 法例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
| 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 122. | (a)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的執行董事)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而不受制於章程此等細則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按上述方式選舉的董事任期僅相當於擬填補的董事的原有任期。 |

董事的議事程序

-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董事及(應董事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或電郵寄發至每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電郵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任何董事或候補董事發出有關通告。
- 於會議上可行使的權力 127. 在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此該等章程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董事於董事會出現空缺時之權力 132. 即使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章程細則所釐定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規定的所需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或董事可採取行動將董事人數增至該數目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召開。

- 董事決議案** 13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經由各名董事(或彼等根據章程細則第100(c)條各自之候補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且可由數份相同形式之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秘書

- 委任秘書** 13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而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並無秘書可履行根據法例或此等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有關職務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之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

- 同一人士不得同時兼任兩種職務** 135. 公司法法例或此等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秘書之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印鑒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 印鑒之保管及使用 136.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公章及證券印鑑，且其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而加蓋有關印鑑之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鑑即為其上刻有「證券」字樣之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股票、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及不論以傳真或其他機械方式(包括獲該授權指明之書寫方式)，或授權可能指明該等證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之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印鑑之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
- 副章 137.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之決定設置一枚公章或證券印鑑之副章，以根據公司法法例之條文於國外使用，及本公司可以加蓋印鑒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或委員會擔任本公司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副章，且彼等可就副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此等本章程細則中有關印鑑之提述，當適用及在可能適用的範圍內，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
- 委任受授權人之權力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藉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之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授受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章程此等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授受權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授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儲備之資本化

資本化之權力

142.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宜將當時有待記賬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基金或或記賬在損益賬上之款額或可供分派之其他款項(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優先權之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款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因而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之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個別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之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股款，或繳付本公司部分繳足股款證券之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始終遵守公司法法例條文。

資本化決議案之
效力

143.

- (a) 倘章程細則第142條所述之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之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公司債券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分配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董事會全權制定一切致令該資本化生效之行動及事宜：
- (i) 如可予分派之股份、公司債券權證或其他證券為碎股，則可制定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認為合適之方式支付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
- (iii) 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獲授權股東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項資本化可能享有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公司債券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之各股東之按比例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股東有效並具約束力。

143. (b) 董事會可就本章程細則認可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項資本化經一名或多名有權享有將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權證的股東作出如此指示，須將該應得之股東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予由該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之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最遲須於就認許有關資本化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收悉。

股息及儲備

- 宣佈股息的權力 144. (a) 根據公司法例及章程此等細則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佈股息，惟概無股息可超逾董事會所建議之款額。
-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8. (a) 董事會須設立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的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該賬目。本公司可按公司法例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例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 以金錢支付之股息 152. 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尤其是實繳股份、債權證公司債券或可認購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該等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彼等認為適宜之方式支付，尤其是可發行碎股證券，不考慮零碎配額，將其調高或調低以湊整，或規定將其歸為本公司利益，或可規定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大份)的價值以作分配，並可決定於合計所釐定之價值後應付任何股東之現金，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且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授與予信托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須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法律例條文將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而有關委任須屬有效。

無法聯絡之股東

- 出售未能追查之股東之股份 157. (a) 本公司有權出售股東之任何股份，或倘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之股份，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有關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任何金額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間年內仍未獲兌現；

年度周年申報表及備案呈報

- 年度周年申報表及
備案呈報
159. 董事會須根據法律例編製必需之年度周年申報表及任何其他必需備案呈報。

賬目

- 備存賬目
160. 董事會須根據法律例安排備存賬冊，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公司所作之交易及其他事項。
- 保存賬目之地方
161.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法律例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經常公開供董事會查閱。
- 股東查閱
162.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及根據甚麼情況或規例及程度在甚麼時間及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惟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法律或其他相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
負債表
163. (a)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將期間之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自本公司註冊成立開始，及就任何其他情況下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天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之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末之事務狀況之董事報告、根據章程細則第164條編製之該等賬戶之核數師報告及法例可能規定之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 將予寄交股東等之
董事年報及資產
負債表
163. (b)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該等文件之印刷本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同時送交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公司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印刷本送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公司債券持有人。
163. (c) 在獲准之範圍內及妥為遵守此等本細則、法律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下，並取得有關規例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就有關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公司債券持有人於不少於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21天，送交以此等本細則、法律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方式載有所需資料之財務報告摘要以代替有關印刷本，即被視為已遵守本細則第163: (b)條之有關規定；惟該等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告摘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163. (d) 當本公司已根據此等本細則、法律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於本身之電腦網絡或網站或以任何其他核准之方式(包括送遞任何方式之電子通訊)刊登本細則第163: (b)條所指文件或(如適用)遵照本細則第163: (c)條刊登財務報告摘要，而該等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登或收取有關文件可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其向彼等送遞有關文件之責任，則向本細則第163: (b)條所指人士送遞該條文所指文件或按本細則第163: (c)條送遞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可視作已獲遵守。

審核

核數師之委任及 酬金

165. 本公司須在每屆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之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除非彼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不能獲委任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免任，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通告

通告之送達

167. (a) 除非此等本細則另行規定，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以及董事會之任何通告可藉以下方式發出，包括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函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規例許可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將通知傳達由本公司股東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通告存放到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之電腦網路或網址，惟本公司法須(a)取得股東事先以書面明確正面地確認，或(b)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股東視為同意願意收取通告，或本公司可另行以該電子方式向彼等送交或發出之通告及文件，或(倘屬通告)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以廣告形式於報章刊登。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交當時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通告後，則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的通告。

- 當以郵遞方式送出
之通告被視為
已送達
169. 任何以郵寄方式送出之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於投入香港境內郵局翌日已經送達，而證明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密封封套已繳足郵資、填妥地址並投入郵局，將足以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經已送達，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密封封套已填妥地址並投入郵局而簽署之書面證明，將為最終證據。任何送出或放置(郵遞除外)在註冊地址之通告或其他文件須被視為於送出或放置當日經已送出或放置。任何以廣告形式發出之通告被視為在正式之刊物及/或報章刊登之同日已經發出(或如該刊物及/或報章之出版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出版之日期)。本條所述以電子方式發出之任何通告須被視為已於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可能規定之較遲時間送達及送遞，而電子傳送之接收毋須接收人作出確認。任何透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於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時間送達。

清盤

- 清盤本公司之權力
- 175A. 在該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 清盤後以金錢分派
資產之權力
176.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受監管或因法院頒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律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包括不同類別之財產)以金錢或實物分配予股東，而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就任何可供分配之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股東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資產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或批准及在法律例規限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托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而本公司之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彌償

-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
彌償
179. (b) 受公司法例之規限，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透過彌償保證方式簽署或促成簽署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因上述情況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毋須就該等責任蒙受損失。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180.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須由董事會訂明並可由彼等不時更改將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 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之修訂
181. 在公司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修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摘要載列如下，其旨在向股東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彼等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1. 目的及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得以聘請及挽留具才幹之僱員及人材、並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資源，及為本公司提供渠道向該等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帶來利益之人士作出激勵、獎賞、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將由董事會通知，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

2.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須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基準乃按董事會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定。在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時，董事會應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所作貢獻的性質和程度，彼等具備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和發展帶來積極影響，以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屬適當獎勵，可推動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一般而言：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彼之(i)個人表現、(ii)承擔(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年資及工作時數)、(iii)按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所承擔的職責及聘用條件，及(iv)對本集團業務事宜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就(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而言)；及／或(b)根據彼之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及市場競爭力)，彼是否能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 (B)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限、業務發展活動所提供或預期的正面影響程度，即關連實體參與者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化、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或增加其現有市場份額、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提供可衡量的協助以改善本集團任何方面的營運、關連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提供或可能提供的實際或潛在支援、協助、指導、意見、努力或貢獻的數量；及
- (C)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其經驗及專長、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性質、其參與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情況，或(倘適用)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3.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以及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和獎勵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的日期起計三年後，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更新，前提為根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可就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不得超過1%)。在計算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而失效的購股權、其他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不被視為已經使用。本公司須向其股

東發送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和現有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已經授予的購股權、其他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和股份獎勵的數量，以及更新的原因。

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乃自採納日期或股東上一次批准更新當日起計三年內提出，是項更新須經股東批准，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在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證券發行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並調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則本段的規定將不適用。

倘向指定識別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且向指定識別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該等購股權是經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首批，則董事會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購股權。在取得股東批准時，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可能授予有關購股權的名稱、向各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數量和條款，以及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並且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數量和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實。

4. 各名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其他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在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在截至該進一步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和建議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的購股權、其他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和股份獎勵)，將引致已發行和將要發行的新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前提為：

- (A) 該等進一步的授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的數量和條款(以及在前述12個月期間先前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其他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和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及
- (C) 在股東批准前，必須確實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數量和條款。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在建議參與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情況下，就批准該項授出而言，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投票不予計算。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當日)的12個月期間，就所有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其他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其他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發行和將要發行的新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該等進一步授予的購股權應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
- (B)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參與者、彼之聯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
- (C) 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第17.04(4)條(或其後續條文)的規定。

5. 歸屬期

授予任何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且不得短於12個月。薪酬委員會(倘該等安排涉及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購股權)或董事會(倘該等安排不涉及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購股權)認為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則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應有權就僱員參與者釐定較短的歸屬期，惟僅包括以下情況：

- (A)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參與者授予「補足」購股權，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被終止僱用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C) 授出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基於業績的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的購股權，其中可能包括本應提前授予惟不得不等待後續批次的購股權，在相關情況下，正常歸屬日期可能會被調整，以計及該購股權倘無相關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本應授予的時間；
- (E) 按混合或加快的歸屬時間表授出購股權，使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
- (F) 授出附有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及
- (G) 董事會(當安排並不涉及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購股權)或薪酬委員會(當安排涉及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購股權)認為，歸屬期較短屬恰當，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6. 業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訂明，一般而言，在參與者行使獲授的購股權之前，無需達到業績目標。

7. 行使期、應付金額及行使價

董事會應在授出購股權後通知行使期，購股權可在該期間內行使，相關期間不超過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接受購股權應支付的金額為1.00港元，應在接受相關購股權要約時支付，有關購股權的接受期將於購股權證書訂明，惟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終止後或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有關購股權不可供接受。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要約須由本公司於營業日提出及由參與者以董事會可能規定的方式於提出要約21日內書面接納，如不獲接受，則將失效。該代價不會退還予參與者，亦不會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付款。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A)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 (B)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的面值。

8. 行使購股權之限制

各參與者於行使期內各年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特定授出中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之三分之一，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董事會批准豁免特定參與者的三分之一限額；
- (B) 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前提下，本公司於參與者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後按市場價格向參與者購回股份；或
- (C) 於下文第10(F)段所載情況下，參與者身故一週年內或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或不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後三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倘參與者(不包括董事)年齡為65歲或以上，當參與者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知時，參與者應辭去參與者於本集團的職務，除非參與者於其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知之前已經自本集團辭任。

9. 購股權附有的權利

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毋須派付股息，亦不得行使任何投票權。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將與於配發日期的其他同類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股息、轉讓權及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則其不得享有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不附有投票權，直至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10.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隨即失效(以倘未獲行使者為限)：

- (A) 行使期屆滿；
- (B) 參與者身故一週年；
- (C) 參與者實施破產行為或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裁定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達成全面和解；
- (D) 倘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當參與者因以下原因被解僱或終止職務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
 - (1) 參與者行為不端，包括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的行為不端；或
 - (2) 參與者被判定犯有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被判定犯有任何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規的罪行或被追究責任。

董事會關於本分段規定的購股權是否失效的決定將不可推翻及對相關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 (E) 倘僱員參與者以外其他參與者被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為：
- (1) 參與者違反參與者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或
 - (2) 參與者因與本集團的關係終止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 董事會關於本分段規定的購股權是否失效的決定將不可推翻及對相關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 (F) 參與者基於下列原因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或不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後三個月：
- (1) 於正常退休年齡或之後退休；
 - (2) 辭任；
 - (3) 健康欠佳或傷殘；
 - (4) 受聘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
 - (5) 與本集團或關連實體僱傭合約屆滿；或
 - (6) 因上文(B)段及(D)段所述以外的原因終止僱傭；
- (G) 就收購、妥協或安排股份而言，要約交割或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當日；
- (H) 就本公司清盤而言，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及
- (I) 違反第13段之任何條文時。

身為本集團僱員的參與者由本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轉任至本集團的另一間成員公司不應視為終止僱傭。倘身為本集團僱員的參與者被安排休假，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該休假並非參與者終止受僱，則不應被視為終止受僱。

11. 回撥機制

在不違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董事可在購股權證書中規定，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任何購股權可能會被回撥或延長歸屬期：

- (A) 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須要重報；或
- (B) 參與者干犯欺詐或持續或嚴重的不當行為，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會計重報或在計算或釐定業績指標或其他標準時有重大錯誤；或
- (C) 倘購股權與任何業績指標掛鉤，而董事認為出現任何情況足以表明或導致任何規定的業績指標的評估或計算方式嚴重不準確。

董事可通過向有關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而(i)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回撥全部或特定部分的已授出購股權；或(ii)延長所有或特定部分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的歸屬期(不論歸屬是否已經發生)至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限。根據本段回撥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取消，而被取消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將被視為已動用。

12. 資本重組

根據第3段，倘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有關變動(如有)須就任何現存購股權作出：

- (A) 股份數目(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及/或
- (B) 行使價；及/或

(C) 倘合併及拆細本公司股本，則上文第3段所述之股份數目為上限，

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的要求以書面一般或(如適用)就任何特定參與者證明彼等認為有關意見屬公平合理，前提為：

- (1) 根據下文第(2)及(3)分段，作出有關調整後，參與者享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將與其過往所享有者相同；
- (2)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決議案，否則不得對參與者之利益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可使任何現存購股權內在價值增加之調整)；及
- (3) 倘調整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或導致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金額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倘因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變更(不包括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而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有關調整亦須進一步經本公司核數師書面核實(i)有關調整可讓參與者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享有的權益比例與先前無異，及(ii)有關調整不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證明將為最終及對本公司及參與者具約束力，方可做實。作出是項證明涉及的本公司核數師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須知會參與者有關根據本段所作的任何調整。倘本公司核數師不願意或無法提供本段所規定之證明，或本公司指示本公司核數師提供證明並不切實可行，則本公司可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國際聲譽之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另一會計師事務所或一間投資銀行)提供本段所規定之證明，並在此情況下本段所提述的「本公司核數師」應被解釋為本公司委任的替代本公司核數師的人士。

就本段而言，「內在價值」是指受限現存購股權的股份市價(或理論上的除權價格)與現存購股權的行使價(或在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後的經修訂行使價)之間的差異。

13. 授出購股權之轉讓性

現存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要約屬獲授購股權或作出建議之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除聯交所給予參與者豁免權，允許轉讓彼之購股權予某一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參與者及該等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如以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為目的)為利益，將繼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其他規定外，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繁重負擔，或就彼之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授予彼之購股權的任何要約產生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利益。

14. 終止及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改動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根據下文，董事會可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或隨時撤回或另行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惟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就任何參與者之利益作出改動。此外，不得作出對於改動當日任何參與者之應有權利構成不利影響之改動。倘董事會選擇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其他所有方面仍然有效。所有於終止前授出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且可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及根據該等條款行使。

有關董事會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的任何建議變動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新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則所規管事項有關條文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毋須就任何輕微改動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以有利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 (B) 以符合或考慮任何建議或現行法例或上市規則之規定；
- (C) 以考慮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之變動；或
- (D) 以取得或維護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現時或日後參與者有利之稅項、外匯管制或監管待遇。

除聯交所另有批准外，新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或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

註銷任何現存購股權須經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有關參與者批准，方可做實。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現存購股權，並向有關參與者發行新購股權，則新購股權僅可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之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

15. 收購、妥協或安排及清盤計劃

倘於行使期提出要約購入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以外之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倘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於得悉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向當時持有購股權(不論已歸屬與否)之所有參與者發出有關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書面通知，而各參與者則可於有關通知日期起計14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數量行使其已歸屬購股權。

倘於行使期內，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債權人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股東類別)之間，根據公司法及/或公司條例提出妥協或安排(涉及本公司自願清盤除外)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之合併，或因被任何其他公司收購，則於本公司向股東及其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本公司須向當時持有購股權(不論

已歸屬與否)之所有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而參與者可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數量行使其已歸屬購股權，惟通知須不遲於下述時間發出(以較早者為準)：(i)行使期；(ii)該妥協或安排項下權利之記錄日期；或(iii)該妥協或安排獲法庭批准當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

倘於行使期發出召開大會之通告以考慮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該通告後即時向參與者發出召開該大會之書面通知，而參與者可於不遲於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14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有關通告所指定之程度行使任何現存購股權。

在發生上述所述的任何事件後，本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所有參與者發出有關該事件及其影響的通知。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摘要載列如下，其旨在向股東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彼等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新股份獎勵計劃。

1. 目的及期限

新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得以聘請及挽留具才幹之僱員及人材、並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資源，及為本公司提供渠道向該等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帶來利益之人士作出激勵、獎賞、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

除董事會根據第14段決定的任何提前終止外，新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而相關10年期限屆滿後，不得再作出任何獎勵，惟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將繼續完全有效，以日之前作出的任何獎勵及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持有的信託財產的管理生效。

2.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得獎勵的資格，應根據董事會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的意見，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在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時，董事會應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做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彼等擁有對本集團持續發展有利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是否屬適當激勵措施，足以激勵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改善本集團做出貢獻。一般而言：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彼之(i)個人表現、(ii)承擔(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年資及工作時數)、(iii)按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所承擔的職責及聘用條件，及(iv)對本集團業務事宜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就(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而言)；及／或(b)根據彼之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及市場競爭力)，彼是否能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 (B)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限、業務發展活動所提供或預期的正面影響程度，即關連實體參與者應佔本集團收入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化、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或增加其現有市場份額、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提供可衡量的協助以改善本集團任何方面的營運、關連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提供或可能提供的實際或潛在支援、協助、指導、意見、努力或貢獻的數量；及
- (C)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其經驗及專長、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性質、其參與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情況，或(倘適用)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3. 該計劃的運作

- 3.1 本集團可不時為信託目的向受託人轉移資金。在實際收到本集團的資金或在信託中持有的股份的現金收入或視作現金收入的即時可用及可自由轉讓的資金後，受託人應將該等資金用於按董事會以書面指示方式指定的價格、時間及場內或場外(如適用)購買或認購的有關現有股份或新股份數目。在事先得到董事會的書面指示及／或同意的情況下，受託人可接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任何股東或本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人士向信託轉移、贈與、轉讓或讓與的股份，其數量由該受託人、股東或本公司指定的人士各自酌情決定，有關股份將構成信託所持資金及財產的一部分。倘上述向信託轉移或轉讓的資金中擬用於認購或購買股份的任何部分尚未完全用於該認購或購買，受託人應在收到資金之日起30天內根據董事會的書面指示安排將該未使用部分退還予本公司(或其他出資人)。倘受託人在規定的30天內未有收到書面指示，該資金的未使用部分將構成信託基金的資金及資產的一部分。

3.2 受託人應以信託方式持有信託的資本及收入，直至信託契據規定的信託期結束。受託人應在受託人規定的期限內收到受託人規定的並由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如適用)後，迅速轉讓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應歸屬的股份。除非董事會要求將信託中剩餘的任何股份及非現金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轉讓予董事會選擇的其他僱員獎勵計劃信託(特別是但不限於在新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後打算運作的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替代者)，否則受託人應在信託期屆滿後的二十(20)個營業日內(在該日股份未被暫停交易)，在現行市況允許的範圍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信託基金中剩餘的其他股份及非現金資產，將出售所得淨額、信託中剩餘的現金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產及財產(根據其於本文所述的權力適當扣減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費用後)匯款或轉讓予本公司。

4.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授予服務供應商所有購股權和獎勵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量，合共不得超過在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超過本段所述的限額，則不得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惟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並經聯交所明確允許者除外。為免生疑問，受託人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下所購買的現有股份將不計算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1%)，而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根據新股

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B) 於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

(1) 在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的日期(或採納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內：

(i) 在考慮及批准該更新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應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ii) 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C (1)(b)(ii)條(或當時有效的後續條款)的規定，

前提是，倘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述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致使更新時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未動用部分(按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計算)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本段的規定不適用；及

(2) 在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的日期(或採納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之後，(B)1段的要求將不適用。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單獨尋求股東批准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特別認定的參與者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或上述更新限額(如適用)的獎勵。授予相關參與者的獎勵的數量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定案。

5. 各名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倘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任何獎勵，將導致根據於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相關人士的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

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以上，則該獎勵的授予必須單獨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獲批准，相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授予相關參與者的獎勵的數量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定案。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該授予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其本身或聯繫人為獎勵股份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本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予獎勵股份的要求，不適用於參與者僅屬本公司擬任董事或擬任主要行政人員的情況。

倘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根據於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相關人士的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0.1%，則相關獎勵的授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相關參與者、其連絡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在這方面，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4)條(或當時有效的後續條款)的規定。

倘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將導致根據於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相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0.1%，則相關獎勵的授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相關參與者、其連絡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在這方面，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4)條(或當時有效的後續條款)的規定。

6. 歸屬期

授予任何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薪酬委員會(倘該等安排涉及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獎勵)或董事會(倘該等安排不涉及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獎勵)認為符合新股票獎勵計劃的目的,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則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應有權就僱員參與者釐定較短的歸屬期,惟僅包括以下情況:

- (A)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參與者授予「補足」獎勵股份,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被終止僱用的參與者授予獎勵;
- (C) 向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參與者授予獎勵;
- (D) 授出新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基於業績的歸屬條件的獎勵股份,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E)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的獎勵股份,其中可能包括本應提前授予惟不得不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股份,在相關情況下,正常歸屬日期可能會被調整,以計及該獎勵股份倘無相關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本應授予的時間;
- (F) 按混合或加快的歸屬時間表授出獎勵股份,使獎勵股份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
- (G) 授出附有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股份;及
- (H) 董事會(倘安排與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獎勵無關)或薪酬委員會(倘安排與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獎勵有關)認為,較短的歸屬期屬恰當,並符合新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7. 業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授出獎勵的要約中訂明，一般而言，在獎勵股份歸屬於參與者之前，無需達到業績目標。

8. 購買價格

於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所規限下，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會可向任何參與者無償授予獎勵。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如有)應為董事會基於股份的現行收市價、獎勵目的以及選定參與者的特徵和概況等考量因素不時釐定的價格。自由決定權令董事會可在平衡獎勵目的與股東權益的情況下，靈活地規定(如需要)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

9. 獎勵附帶的權利

參與者不享有表決或收取任何股息的權利(授予獎勵的信函另有註明者除外)，而直至獎勵相關股份獲發行或轉讓予彼前，彼並不享有其他股東權利。

10. 獎勵失效

在授出獎勵時，本公司可將一個或多個條件之達成作為歸屬條件。相關條件可與本公司、本集團及/或參與者的表現有關，並可規定當任何歸屬條件未獲達成，獎勵將自動失效。

獎勵將在相關事件發生的日期歸屬，其範圍由董事會考慮到所有歸屬條件在相關事件發生的日期獲達成的程度，以及相關事件發生的日期與正常歸屬日期之間的時間。倘其並未於相關事件下歸屬，則獎勵將自動失效。

倘：

- (A) 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或不再被視為參與者；
- (B) 參與者轉移、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如參與者未有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而自願或非自願進行上述行為；

- (C) 在正常歸屬日之前參與者離職(原因並非身故或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達成退休協議)或倘為服務供應商,其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終止;
- (D) 僱員參與者以外其他參與者被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為:
 - (1) 參與者違反參與者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或
 - (2) 參與者因與本集團的關係終止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
- (E) 通過有效決議案使本公司自願清盤,或本公司遭發出清盤令,

獎勵將即時失效。

在符合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情況下,任何已授出的未歸屬獎勵不得取消,除非事先得到獎勵的有關參與者的書面同意及董事的批准。

11. 回撥機制

在不違反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董事可在授出函件中規定,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任何獎勵可能會被回撥或延長歸屬期:

- (A) 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須要重報;或
- (B) 參與者干犯欺詐或持續或嚴重的不當行為,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會計重報或在計算或釐定業績指標或其他標準時有重大錯誤;或
- (C) 倘獎勵與任何業績指標掛鉤,而董事認為出現任何情況足以表明或導致任何規定的業績指標的評估或計算方式嚴重不準確。

董事可通過向有關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而(i)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回撥全部或特定部分的已授出獎勵股份；或(ii)延長所有或特定部分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論歸屬是否已經發生)至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限。根據本段回撥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取消，而被取消的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倘適用)時將被視為已動用。

12. 資本重組

倘出現以下情況：

- (A) 供股或類似交易；
- (B) 本公司股本變動，包括股本的資本化、拆細、合併或削減；
- (C) 分拆；
- (D) 特別股息或分派(包括實物分派)；或
- (E) 任何可能影響任何獎勵當前或未來價值的其他企業事件，

董事會可根據相關事件調整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或證券的數量或類別及／或任何歸屬條件。根據本段進行的任何調整應使相關參與者獲得與相關參與者在相關事件發生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的獎勵股份(約整至最接近整股)，而董事會應在該事件發生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應儘快通知相關參與者(並將通知副本交予受託人)彼於相關事件後於歸屬時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數量的調整，惟條件是：(i) 該等調整不得使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及(ii)就任何調整(除資本化發行的調整外)而言，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款的規定。發行股份或本集團的其他證券，以作為某項交易的代價，不應被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

13. 授出獎勵之轉讓性

參與者不得轉移、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倘參與者如此進行，無論屬自願或非自願，該獎勵將即時失效。倘聯交所授予豁免權，允許為參與者及相關參與者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為遺產規劃或稅收規劃目的)而向一個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進行轉讓，而該轉讓將繼續符合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則本段不適用。

14. 終止及修改新股份獎勵計劃，改動已授出獎勵的條款及註銷已授出獎勵

新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十週年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較早日期終止。終止後不得再授予獎勵，惟終止不影響之前授出的獎勵。

在下文的限制下，新股份獎勵計劃可由董事決議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不得(i)對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及(ii)對新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管的事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條件是該等修訂不得對該等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

倘首次授出的獎勵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已向該參與者授出的任何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並符合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本段前述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

董事或新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人改動新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本段落修訂的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或任何獎勵的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凡對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作出修訂，本公司應在該等修訂生效後，立即向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有關新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在新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的修訂的全部細節。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未歸屬的獎勵，並向同一參與者授予新的獎勵，該新獎勵的授予只能在股東根據第3段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倘適用)內進行。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倘適用)時，被註銷的獎勵應被視為已動用。

15. 取消參與者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不再被視為參與者，則向該參與者作出的相關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仍為信託資產的一部分。該參與者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其中利益並無任何權利或索償。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某人士應被視作不再為參與者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若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聘用或委聘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聘用或委聘該名人士；
- (B) 若有關人士已被具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裁定破產，或其(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經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若有關人士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D) 若有關人士被裁定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規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項下的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規例，或須就此負責。

對於在歸屬日期之前任何時候身故或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達成協議而退任的參與者，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相關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天或緊接其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任前一天歸屬。若在身故或協議退任的情況下加快歸屬，導致歸屬期短於12個月，則須按照第6段取得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的批准。

倘若參與者身故，受託人應以信託方式持有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以在參與者身故後的兩年內(或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定的更長期限)將其轉讓予參與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若該等已歸屬的獎勵股份未能在指定時限內轉讓，或將會成為無主財物，該等已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被沒收且不再可轉讓，且該等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仍為信託資產的一部分。

16. 收購、私有化、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及清盤

若：

- (A) 對股份作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 (B) 私有化被宣佈為或成為無條件或生效；
- (C) 以償還債務安排的方式對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並已生效；或
- (D) 有關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已向本公司頒下清盤令，

按下文規定，獎勵將在相關事件之日歸屬（即第16(A)至16(C)段的情況）或失效（即第16(D)段的情況），歸屬範圍由董事會決定，並考慮到所有歸屬條件在相關事件之日達成的程度以及相關事件之日與正常歸屬日期相隔的時間（如適用）。為免生疑問，如獎勵並無在相關事件中歸屬，則其將自動失效。

董事會將在要約或私有化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償還債務安排生效，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之前，作出與本第16段有關的決定。

董事會亦可決定將獎勵自動交換為收購本公司控制權的公司股份相關的同等的獎勵。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思能源有限公司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戴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3. 重選楊冬先生為董事。
4. 重選李偉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效力本公司超過九年。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監會及聯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依據(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3)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地賦予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包括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之權力；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下述情況進行除外：
 - (1) 供股；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行使根據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
 - (3) 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股份；
 -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執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5)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別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3)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7及8獲通過後，通過加入根據本公司於決議案7下獲授的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決議案8授予董事以行使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其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情，以落實及執行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管理該計劃；
 - (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選定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情況，不時配發及發行可能需要的新股份數量；
 - (i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規則進行，且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並達成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和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及

- (B)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惟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以致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可能規定者為限。」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召開本次大會的所載的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待其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的規則載於註有「B」字樣的文件，其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的獎勵（「獎勵」）歸屬獎勵股份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情，以落實及執行新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管理該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的參與者授予獎勵，並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情況，不時配發及發行可能需要的股份數量；
 - (i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股份獎勵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 (iv) 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讓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獎勵獲歸屬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
- (B) 批准對本公司與信聯信託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採納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的信託契據作出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訂立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採取所有步驟及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執行所有文件、文書及協議（包括加蓋本公司的法團印章），而董事視其為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所從屬、附帶或與之相關者；及
- (C) 待新股份獎勵計劃成為無條件後，謹此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但為使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或購買的股份可有效行使，或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在可能需要的的情況下，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將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發行股份受限於召開本次大會的所載的第1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待其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定義見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即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及為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特別決議案

14.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內；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且其註有「D」字樣的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以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得以實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和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規定辦理必要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麗雲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且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如此委任之委任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之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論。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方始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

6. 股東如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通告所載的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的業務作出提問，可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電郵至info@hansenergy.com.hk或致電(852) 2922 0600以提交問題，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a)全名；(b)登記地址；(c)所持有的股份數目；(d)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為自然人)／公司註冊編號(如為法人團體)；(e)聯絡電話號碼；及(f)電郵地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問題。董事會將盡可能安排回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及在大會舉行前提交的問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鍾澤文先生。